

附件 3

贵州省毕节市深化普惠金融改革主要任务

一、提供多层次金融供给，下沉金融服务重心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业务范围内对乡村振兴重点领域提供中长期信贷支持。支持国有大型银行下沉服务重心，鼓励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提高存款用于当地贷款的比例。规范地方金融组织发展，为普惠主体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完善普惠金融综合服务中心（窗口）功能。持续推进农村支付环境建设，巩固规范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鼓励保留传统支付服务方式，依法合规推动新兴电子支付方式普及应用，深化金融服务适老化改造，构建多层次、包容性支付服务环境。

二、完善保险保障体系，提升保险服务能力

支持保险机构在毕节市设立分支机构，更好满足群众保险服务需求。支持保险机构继续做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工作，对特困群体给予政策倾斜，探索发展普惠型人身保险业务。构建“政策性+商业性”相结合的农业保险产品体系，支持毕节市开展天气指数保险、目标价格指数保险、收入保险等，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优化完善“保险+期货”模式，提升农业保险保障能力。支持开发特色优势农产品保险，在产品备案方面优先给予备案审查。探索“农业保险+信贷”模式，引导金融资源向农业生产环节流动。

三、完善资本市场体系，拓宽融资渠道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债券等方式，拓展融资来源。将毕节市拟上市挂牌企业纳入贵州省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名单进行重点培育。充分发挥贵州省现有政府投资基金的引导作用，撬动金融资金和社会资本投入。支持金融机构参与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推动绿色基金、绿色债券等加大对生态保护修复的投资力度。

四、完善融资增信体系，激发金融内生动力

加快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改革，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可持续资本金补充机制，提升可持续经营能力。强化财政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正向激励，引导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三农”领域的融资担保力度，降低担保成本。完善市场化风险分担补偿机制，强化省、市、县三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风险分担机制，积极推广市场化银担风险分担模式。完善动产担保抵质押融资机制，用好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等基础设施，创新提供抵质押融资产品和服务，扩大应收账款融资规模，拓展小微企业融资渠道。探索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信用贷款，推广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贷款。探索农村产权交易所交易鉴证制度，健全农村资产担保融资体系。

五、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因地制宜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金融服务网点和金融服务场景建设，打造基础型、商超型、政务型、综合型金融服务模式，在大型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推广建设新市民金

融服务中心。建立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周边经营主体专项名单库和融资推介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带动搬迁人口就业的经营主体支持力度，并建立优先受理融资申请、优先授信、优先审批发放和适当降低融资成本的服务机制，打造优势产业帮扶示范点。落实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和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推动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创业担保贷款线上办理，增强金融服务便捷性，激发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内生动力，提升开发式帮扶实效，完善并实施覆盖农村人口的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提供要素支撑保障。引导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加大对民族地区产业发展、民贸民品等领域的信贷投放力度。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大对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的支持力度。

六、创新推动数字普惠金融发展

依托贵州省大数据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依法做好信息安全管理、主体充分授权的前提下，以数据产品等服务形式，加大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推动毕节市“大数据+信用体系”融合发展。推广运用贵州省大数据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毕节普惠”专区，汇聚政银企三方信息，打造线上金融超市，提供金融政策和产品发布及咨询、投融资信息推介及撮合等一站式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加快数字化转型，强化大数据挖掘运用能力，通过丰富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提升数字赋能毕节市普惠金融发展效力。

七、支持乡村旅游及乡村特色文化产业发展

加大对市级及以上乡村旅游重点村和传统村落的金融支持力度，打造一批金融支持乡村旅游示范村。构建“财政资金+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信贷资金+社会资本”多元投入机制，撬动金融资金、社会资本投入。引导金融机构实施乡村旅游重点村信用工程建设整村推进计划，实行网格化金融服务，扩大授信面。鼓励金融机构针对旅游经营主体线上支付流量、订单、销售业绩等数据，开发个性化金融产品，扩大旅游经营主体项目经营权、景区门票收入质押担保等融资规模。推动金融机构针对乡村文旅产业建立主办银行制度，实行清单式管理，订制个性化金融产品和服务。

八、推动普惠金融、绿色金融协同发展

推广地方绿色普惠信贷分类标准应用。建立普惠群体绿色识别和认证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建立绿色普惠激励约束机制，加大对普惠主体绿色发展、美丽乡村建设以及农业产业绿色转型升级的支持力度。利用省、市财政专项资金撬动更多金融资金、社会资本支持林业全产业链发展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探索通过项目贷款、发行绿色债券等，支持毕节市森林康养基地发展。鼓励金融机构丰富金融产品，积极探索金融服务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有效模式，促进生态产品价值转化。

九、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

深入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活动，扩大信贷覆盖面、提高信贷可得性。鼓励金融机构对新型农业经营主

体和服务主体开展财务评估，推动金融机构通过财务辅导、信息化平台管理等方式帮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规范财务管理，提升财务透明度、可信度和规范性，积极向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提供信贷支持。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共担前提下，探索共同创设多种产品，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优质金融服务。探索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贷风险资金池，分批有序落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撬动更多信贷资源支持毕节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

十、优化金融生态环境

优化现金服务模式，提升现金服务质效。聚焦银行卡受理、外币兑换、现金使用、移动支付、账户服务等领域，持续深化支付服务场景建设，提升移动支付便利性。加快对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农村经济主体建档评级工作，深入开展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信用县（市、区）创建活动。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不断提升经营主体诚信意识。建立金融支持乡风文明正向激励机制，加大对乡村孝老爱亲、友善文明、勤俭持家等模范家庭和个人的金融支持力度。开展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风险排查处置。完善地方金融监管协调机制，稳妥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金融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十一、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常态化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擦亮“金融夜校”名片，构建系

统化、品牌化金融知识普及长效机制，提升群众金融素养。聚焦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推动基础金融服务适老化、适残化改造，打通金融消费维权与金融知识精准普及“最后一公里”。完善金融消费纠纷调解组织体系，构建“人民法院+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律师协会”的金融消费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把金融纠纷化解在基层。